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3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張義育

被告 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許金麗

被告 許鈺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2萬元，及其中(1)新臺幣320萬元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2)新臺幣72萬元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5萬元，及其中(1)新臺幣427萬5000元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2)新臺幣137萬5000元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4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1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1萬593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被告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下稱鼎新盛公司）、許金麗及許  
05 鈺惠（下合稱被告，單指其一則逕稱姓名）經合法通知，未  
0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  
07 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原告主張：

09 鼎新盛公司邀同許金麗、許鈺惠為連帶保證人分別：(1)於民  
10 國112年10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下稱  
11 甲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115年4月20日  
12 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定期儲金存款機動利率  
13 （下稱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計息（其中自112年10月20日  
14 起至113年10月20日止之機動利率由政府固定補貼，若鼎新  
15 盛公司未按期繳納貸款或其他因素政府不予補貼時，原告應  
16 取得而未取得之政府補貼機動利率，由鼎新盛公司全部負  
17 擔），並約定按月繳息，本金以每月為一期共分30期平均攤  
18 還，若未依約清償本息或使用票據有退票紀錄時，全部債務  
19 視為到期，並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20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2)自112年1  
21 1月17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600萬元（下稱乙借款），  
22 約定到期日延展至114年5月17日，利息按原告基準利率(季)  
23 加碼年息0.13%機動調整計算，並約定每月攤還本金10萬  
24 元，餘款到期一次清償，按月付息，若未依約清償本息或使  
25 用票據有退票紀錄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自逾期日起6  
2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27 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鼎新盛公司自113年8月17日起即未  
28 依約繳納甲借款本息、乙借款本息（下合稱系爭借款），且  
29 自113年9月9日起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遭退票，依約已喪  
30 失期限利益，系爭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屢經催討，被告置  
31 之不理，而系爭借款迄尚有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1 未清償。許金麗、許鈺惠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亦應就  
02 前揭欠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4 參、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肆、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本票、授權書、連  
08 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借款展期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  
09 申請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授信明細  
10 查詢單、客戶借款明細表、不良授信催收紀錄表、催告書  
11 暨收件回執、郵局儲金利率表、聯邦銀行存款牌告利率表  
12 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65、77至95頁），核與原告所述  
13 各節相符。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4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5 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16 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

1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18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19 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  
20 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連帶債務之債權  
21 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22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23 前段、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鼎新盛公司向原告  
24 借用系爭借款，迄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5 未清償，許金麗、許鈺惠為鼎新盛公司系爭借款之連帶保  
26 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7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28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三、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併確  
30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1萬5936元，應由敗訴  
31 之被告連帶負擔。

01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許靜茹

09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10

借款	求償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計付	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20%計付
甲 借 款	320萬元	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72萬元	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392萬元				
乙 借 款	427萬5000元	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4.4%	自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37萬5000元	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4.41%	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565萬元				